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2月6日（星期三）14時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曾組長俊智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翠梅、林教務長素幸、邱學務長宗成、翁總務長志文、王研發長碩仁、陳國際長泓易、吳藝推處長明靜、顏資訊長暨圖書館長金泰（曾組長俊智代）、吳主任惠珠、蔡主任秀雲、許暫代主任秘書瑞芳、翁代理院長志文、張主任曉雯、黃主任俊錫、胡所長敏德、洪所長珮綺、顧院長世勇、鄭主任正雄、陳所長蕉、陳所長惠民、文所長貞姬、蔡院長暨所長慶同、陳主任兼代所長樹熙、陳所長齡慧、耿院長鳳英、黃主任猷欽、黃院長俊堯、張主任瑀真（鄭校聘組員卉玟代）、蘇主任委員一志、詹主任信德、宋主任千儀

列席人員：潘副教務長怡儀、潘組長昱

請假人員：張所長清淵、曾所長信傑、林主任經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2. 有關113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學習金分配表，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 議：原則照案通過，相關獎助學金及工讀學習金分配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二）、臨時提案

1.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二、報告事項及結論：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報告（總務處）

結論：本案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請總務處報告主要目的是請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就各方面好好思考及評估興建與否及其必要性，未來再找時間及會議另外討論。

(二) 系所品保相關說明 (研究發展處)

【會議主席詹景裕校長因另有要公，故在進行本事項說明討論後先行離席，賡續由黃翠梅副校長主持系所品保相關事項說明及討論】

結論：

1. 有關係所品保係要採自辦或委辦方式進行，經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說明報告後，出席會議主管決定採不記名方式針對系所評鑑委辦或自辦方式進行投票。
2. 當天在場出席院系所學術主管共15人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委辦11票、自辦4票。
3. 依開票結果，系所品保以委辦方式辦理；後續學術單位如有相關問題可洽研究發展處洽詢或建議。

肆、散會 (15時30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或兩岸間各項比賽態度認真，堪為表率或成績優良者。
- 三、擔任幹部，服務熱誠、負責，有具體事實者。
- 四、拾遺不昧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在校期間，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全國性或兩岸間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四、冒險犯難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三、四項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得以服務教育折抵之）：

- 一、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 五、住宿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在校不依規定駕駛汽、機車，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九、違反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者。。

十、未經申請於「禁止從事水域活動區域」從事水域相關活動，不聽勸導者。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較輕者。

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三、鬥毆事件情節較輕者。

十四、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

一、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二、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五、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

八、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九、鬥毆事件情節重大者。

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一、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期間再犯過失者。

二、一年內記三次大過者。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五、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七、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八、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所長、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前功不得抵後過，且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13 年各單位學生公費工讀金及獎助學金分配表

單位名稱	工讀學習金						其他獎助學金			
	基本數額 (A)	在 學 人 數	在學人 數比例	依在學人數分 配金額(B)	113 年配得 金額(A+B)	112 分配額 度	優秀 學生 獎學金	生活 助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 育學生 獎補助 金
音樂學系碩士班	19,530	25	0.0521	76,914	96,444	94,619	25,00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9,765	18	0.0375	55,378	65,143	56,696	25,000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9,530	31	0.0646	95,374	114,904	135,293	25,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9,530	25	0.0521	76,914	96,444	85,233	25,000			
應用音樂學博士班	0	2	0.0042	6,153	6,153	0	40,000			
造形藝術研究所	19,530	43	0.0896	132,293	151,823	166,580	25,00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9,530	25	0.0521	76,914	96,444	104,005	25,00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9,530	47	0.0979	144,599	164,129	175,966	25,00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19,530	32	0.0667	98,450	117,980	135,293	40,000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片製作組	19,530	21	0.0438	64,608	84,138	82,104	25,000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資料館組		10	0.0208	30,766	30,766	37,545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9,530	47	0.0979	144,599	164,129	147,807	25,0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	19,530	23	0.0479	70,761	90,291	78,976				

學組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評與 古物研究碩 士班	19,530	29	0.0604	89,221	108,751	110,263	25,000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評與 古物研究博 士班	0	11	0.0229	33,842	33,842	18,772	40,000
聲響科技研 究所	0	6	0.0125	18,459	18,459	12,515	25,000
博物館學與 古物維護研 究所博士班	0	6	0.0125	18,459	18,459	6,257	40,000
博物館學與 古物維護研 究所博物館 學組	19,530	33	0.0688	101,527	121,057	132,164	25,000
博物館學與 古物維護研 究所古物維 護組	19,530	46	0.0958	141,522	161,052	160,322	25,000
小計	263,655	480	1.0000	1,476,755	1,740,410	1,740,410	
一貫制音樂 學系	104,160	151	0.1691	778	104,938	104,961	84,000
一貫制中國 音樂學系	104,160	182	0.2038	938	105,098	105,083	84,000
材質創作與 設計系	104,160	192	0.2150	989	105,149	105,174	63,000
應用音樂學 系	104,160	223	0.2497	1,149	105,309	105,169	63,000
藝術史學系	104,160	145	0.1624	747	104,907	105,012	63,000
音樂學院	16,275				16,275	19,530	
視覺藝術學 院	16,275				16,275	19,530	
音像藝術學 院	16,275				16,275	19,530	
文博學院	16,275				16,275	19,530	
元宇宙學院	16,275				16,275	0	

共同教育委員會	16,275				16,275	19,530				
通識教育中心	83,700				83,700	83,700				
小計	702,150	893	1.0000	4,600	706,750	706,750				
教學單位合計	965,805	1373		1,481,355	2,447,160	2,447,160				
教務處	51,771				51,771	51,771				
學務處	90,536				90,536	90,536				
總務處	78,768				78,768	78,768				
研究發展處	48,459				48,459	48,459				
藝術推廣處	131,882				131,882	131,882				
國際事務處	99,619				99,619	99,619				
圖書館	569,427				569,427	569,427				
資訊處	89,931				89,931	89,931				
秘書室(含副校長室)	62,354				62,354	62,354				
人事室	120,000				120,000	120,000				
主計室	26,493				26,493	26,493				
行政單位合計	1,369,240				1,369,240	1,369,240				
教學行政單位合計	2,335,045			1,481,355	3,816,400	3,816,400	842,000	720,000	700,000	100,000
其他獎助學金: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軍公教遺族補助、學生慰問金等							245,000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轉至研發處(2%)							156,600			
教學助理-轉至教學資源中心							900,000			
國際學生獎學金-轉至國際事務處							350,000			
總計							7,830,000			

註1:「基本數額」:與105至112各年度基本數額相同。

註2:「在學人數」:博士班為1-4年級、碩士班為1-3年級、大學部為1-4年級、七年一貫制為1-7年級之在學人數。

註3:「依在學人數分配金額」:(全年預算數-基本數額之餘額)*在學人數比例【博碩士班與學士班分開計算】。

註4:「全年配得金額」:為「基本數額」及「依在學人數分配金額」兩者合計。

條文數眾多僅節錄第 5 條修正部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35800號及94年5月20日台高（二）0940068102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9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0940090416號函核定修正第37條並溯自9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826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3月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57506號函核定修正第1、6、19-21、44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8848號函及95年1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63180號函核定修正第4、5、10、11、13、17、19、23、32、33、38、42之1、43-48條條文並溯自95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31641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0356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暨第20、23條條文並溯自96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20864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70384號函核定修正第32、33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並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85408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43011號函核定修正第24條、第24條之1條文及第3條附表並自98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695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1501號函核定修正第36條條文並自99年3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348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9826號函核定修正第5、24及35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8212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4974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204813號函核定修正第5、9、13至55條及第3條附表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3605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207193號函核定修正第5、8、21、22、34及41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6979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2592號函核定修正第27、42條及第3條附表並自102年1月1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877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03730號函核定修正第5、9、10、13、14、15及36條條文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修正第40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299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70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89409號函核定修正第22、42、42條之1及第3條附表並自104年7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206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861號函核定修正第3、8、11、13、28（刪除）及41條條文並自105年5月19日生效

中華民國考試院105年6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685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4~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137號函核定修正第5、34~37條條文並自106年2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03004號函核備並溯自106年2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32、37條條文、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02996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第5條、第32條、第37條條文並自106年6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6638號函核備並溯自106年6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24、30~38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05201號函核定修正第5、24、30~38條條文並自107年1月2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7640號函核備並溯自107年1月2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031252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9989號函核備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及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70105863號函核定修正第5及41條條文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4300號函核備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586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條文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36394號函核備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37552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78567號函核備並溯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7、9~11、16~17、25~27、47~49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96354號函核定修正第3、6~7、9~11、16~17、25~27、47~49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8088號函核備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27、47、4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09277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7、

47~48、第3條附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2725號函核備並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條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09944號函核定修正第49條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9354號函核備並溯自110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90977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附表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3468號函核備並溯自110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25條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272號函核定修正第5、25條及第3條附表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9392號函核備並溯自111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10069631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3條附表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2894號函核備並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9~11、13、15、18、25~27、31條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618號函核定修正第3、5、9~11、13、15、18、25~27、31條及第3條附表並自111年9月2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518號函核備並溯自111年9月2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及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及第3條附表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資源教室、衛生保健、課外活動、畢業就業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及課外活動等四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及產學合作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及產學合作二組辦事。
- 五、國際事務處：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六、藝術推廣處：負責推廣教育、藝術展演、異業合作及漢寶德紀念館營運等事項，並分設推廣教育、藝術資源、紀念館等三組及北區、中區、南區推廣中心等三中心辦事。
-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八、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校史檔案管理及校友聯絡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研考議事二組及校友聯絡中心辦事。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一、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